

潢川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潢“放管服”组〔2023〕40号

潢川县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文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1号）和《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数领〔2022〕16号）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效”改革决策部署，以提升企业群众便捷度和满意度为目标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电子证照推广应用，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放管服效”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政务部门核发的证照(含证明、材料)电子化和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同步强化业务办理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免证可办”，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部分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的业务办理系统制发的证照外，基本实现电子证照无感调用核验。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电子证照制发。县直各部门要根据市级规范的 107 个模板，及时有效的归集电子证照数据。属省建系统的，积极向市级相关部门沟通汇报，协调推动电子证照数据下推至本级电子证照系统；属自建系统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要通过数据对接共享的方式，实现电子证照的自动生成制发；电子证照量少且无法与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的，要在实体证照制发后 2 个工作日，通过手工录入至市电子证照系统。确保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效期内电子证照全量规范制发，并同步更新电子证照系统。

(二)梳理证照供需清单。县直各部门根据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梳理的 30 个第一批可提供使用的电子证照清单及本单位生成的电子证照数据，对照本部门的事项，修改完善事项办事指南，将可免提交的证照通过事项管理系统在潢川县政务服务网进行标注“免提交”，同时在事项办理中通过数据共享、亮证等方式获取，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电子证照。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督促政务服务部门落实到位，切实实现减材料、优流程、提效率。建立电子证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后续将根据电子证照归集情况，持续推进可用电子证照清单的梳理工作。

(三)简化电子证照核验。各部门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所需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在线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企业和群众办事所需信息“自动填”、所需证照材料“免提交”。企业和群众线上办事时，可通过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人实名在线调用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线下办事时，可使用“信服办”APP 授权窗口工作人员调用办事所需的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或直接使用“信服办”APP 亮证供窗口工作人员核验。对能够通过线上调用获取或 APP 亮证核验的办件材料，不得要求办事人提供纸质材料。

(四)拓展“免证可办”范围。县直各部门要持续推进本部门电子证照标准化制发，推动免提交实体证照范围从常用电子证照向所有有效电子证照、证明和材料拓展。要积极推进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对照可用电子证照清单，定期更新本部门“免证可办”事项，提交本级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机构审核。有条件的部门要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执法领域和社会化

生活场景中的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扫码核验”和实体证照免提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推出一批“免证秒办”事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督促协调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自身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细化任务，严格按照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我县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

（二）强化数据监管。用证各部门要加强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电子证照规范调用，严防乱查、乱用电子证照，筑牢电子证照应用安全防线，保障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证照制发、应用到位，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检查，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充分发挥媒体监督等作用，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免证可办”服务情况并适时进行通报。

潢川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第一批 30 个可用电子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名称
1	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7	不动产登记证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9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	采矿许可证
13	放射诊疗许可证
1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15	排污许可证
16	存量房交易备案证明
17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证明（一般抵押备案）
18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证明（预购商品房抵押备案）
19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证明（在建工程抵押备案）
20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证明（最高额抵押备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确认书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2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7	项目核准批复
2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30	食品生产许可证